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16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凱鍵

上列上訴人與蔡佳真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且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7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09年5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